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都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，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0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张艳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结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